关于《采育镇军人军属优抚优待和征兵工作奖励的实施办法》起草说明

一、背景依据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”等相关重要精神，切实增强采育镇现役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的荣誉感和获得感，进一步提高优抚待遇，根据《北京市征兵工作条例》《北京市义务兵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》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等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结合采育镇实际，采育镇平安建设办公室（武装部）起草了《采育镇军人军属优抚优待和征兵工作奖励的实施办法》。

1. 制定过程

《采育镇军人军属优抚优待和征兵工作奖励的实施办法》将采政发〔2018〕12号《大兴区采育镇关于提高现役军人军属优抚待遇的实施办法》、京兴政发〔2008〕22号《大兴区落实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〉和〈北京市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〉若干规定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的政策条款进行了整合修改，并增加了征兵工作奖励。

1. 主要内容：

全文包括总则、优待奖励、拥军优属、复退安置、征兵工作奖励、附则等二十七条，切实增强了采育镇现役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的荣誉感和获得感，在广大人民群众中形成关怀、尊重优抚对象、爱军拥军的浓厚社会氛围。